

金华市司法局 金华市律师协会

关于开展第二届“律师好故事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、义乌市律师协会、市律协各分会（联络组）、各律师事务所：

去年市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联合推出的首届“律师好故事”评选活动，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。为了进一步引导全市律师牢记初心使命，坚定理想信念，激发全市律师立足岗位、创业创新的激情与梦想，汇聚引领律师行业发展的正能量，决定在全市律师行业开展第二届“律师好故事”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生活中从不缺少故事，只是缺少发现故事的人，用文字记录亲身经历的故事，用照片定格所看到的画面，用视频展示难忘的片段，用“讲故事”的形式，小切口入题，传递弘扬律师的正能量和主旋律。可围绕主题自行确定故事标题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2年6月1日至7月30日。

三、参加对象

在金华执业的律师、实习律师。

四、评选要求

（一）故事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紧扣正能量故事主题、内容真实、逻辑清晰、生动鲜活、通俗易懂；

（二）故事要源于法律服务开展的过程中，要具有生动鲜活的实例，要立足律师专业优势，在依法执业、诚信执业、规范执业过程中，围绕各级党委政府中心工作，重点以服务经济发展、热心社会公益、履行社会职能、参与基层治理、促进法治建设等工作为主要内容；

（三）故事要求能展现律师专业水准、服务质量、服务内容和服务成效；

（四）故事中要有反思、有总结，并且能够在其他法律服务中起到借鉴和推广作用；

（五）故事以演讲的方式展示，语言要求通顺流畅，结合PPT脱稿讲述，时间限8分钟以内，文稿限2000字以内。

五、活动流程

（一）申报阶段（6月1日至6月30日）

动员律师积极撰写参赛故事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，义乌市律师协会，市律协各分会（联络组）把关遴选推荐出优秀的律师好故事。

（二）评审阶段（7月上旬）

本届好故事评审分预选赛和决赛两个阶段。

1. 预选赛由每位选手报到后现场抽签决定出场顺序，按照赛前自行准备的内容作8分钟讲述。由评委现场打分，根据成绩高低取前20名进入决赛，角逐最终奖项。

2. 经过预选赛选拔的选手将进入决赛。选手通过抽签方式确定出场顺序，结合幻灯片脱稿讲述，时间控制在8分钟以内。由评委现场打分，最终根据总成绩的高低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胜奖若干名，并对组织工作出色的单位颁发组织奖。

预选赛和决赛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成果展示（7月下旬）

获奖的好故事将于金华律协微信公众号、网站分批推送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“律师好故事”评选活动作为律师行业的一项特色亮点工作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、各分会（联络组）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广泛动员律师积极撰写好故事，各地推选“律师好故事”数量不能少于名额分配表（见附件1）。审核后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，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报名表（附件2）和好故事正文及PPT发送至市律协邮箱。

联系人：叶剑兰、吴邦祯

电 话：82237105

邮 箱：jhs1sxh@163.com

- 附件：1.第二届“律师好故事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2.第二届“律师好故事”评选活动报名表
3.“律师好故事”评选评分规则



2022年5月31日

附件 1

第二届“律师好故事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地区	名额分配（人）
1	婺城区	10
2	金东区	8
3	兰溪市	2
4	东阳市	5
5	义乌市	10
6	永康市	5
7	武义县	2
8	浦江县	2
9	磐安县	1
	合计	45

附件 2

第二届“律师好故事”评选活动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民 族		文化程度		政治面貌	
联系电话		执业类别		执业年限	
单位及职务					
故事标题					
故事概述					
分会（联络小组）推荐意见	年 月 日				

附件 3

“律师好故事” 评选评分规则

评分项目	评分要点（总分 100 分）
故事要求 (50 分)	故事原创真实，主题鲜明，富有正能量（20 分）
	富有感情，有较高的吸引力和感染力（20 分）
	情节完整，入情入理，构思巧妙（10 分）
表演要求 (30 分)	语言表达：脱稿讲述，口齿清晰，普通话标准，表达流畅（10 分）
	表演技巧：表情自然，神态大方，情绪到位（10 分）
	形象风度：衣着得体，仪表举止大方（10 分）
现场效果 (20 分)	使用多媒体手段，配有音乐、画面与故事相辅相成，相得益彰（15 分）
	时间控制在 8 分钟内（5 分）